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 情况评估报告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现将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或“大信”）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 33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39 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超过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3,914 人，其中合伙人 182 人，注册会计师 1,053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2024 年度业务收入 15.75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3.78 亿元，其中证券业务收入 4.05 亿元。2024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221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195.44 亿元，收费总额 2.82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9 家。

（二）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2025 年 11

月3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根据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以及公司 2025 年报工作安排，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了相关鉴证和核查，并出具了鉴证和专项报告。

2025 年度报告审计期间，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人员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本年度审计重点等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经审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5 年 10 月 17 日，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审计业务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25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变更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2026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会议，审计委员会与管理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审计的范围、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就审计的总体工作提出了意见和要求。

（三）2026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

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审计过程中关注事项、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四）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17日